附件4

学院团属学生组织

工作人员述职评议评分表

评议时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述职人姓名 |  | 职 务 |  |
| 评分参考项 | 评分标准 | 总分值 | 评分 |
| 政治态度 |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主动学习解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学联第二十七次代表大会会议精神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坚决拥护热爱中国共产党，以新标准新姿态回应新时期新要求。 | 20分 |  |
| 道德品行 | 道德风貌良好，能认真遵守公民道德基本规范，热爱国家、热爱集体、诚信做人、团结友善、自强不息、不断进取，在公民道德建设中能够继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。 | 20分 |  |
| 学习成绩 | 最近一学年/一学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学习态度认真，思想端正，能在多领域多方面不断完善发展自己。 | 20分 |  |
| 工作成效 | 坚持“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”的一贯作风，在工作中坚持始终凝心聚力聚焦主责主业，基本工作取得显著进展。奋力推进改革攻坚，切实做好本职工作，全面加强学生会服务同学，代表同学的职能。 | 20分 |  |
| 纪律作风 | 深入贯彻落实“强三性、去四化”要求，加强“三力一度”建设，学生干部应政治素质强、理论水平高、工作作风实、纪律行为端，队伍建设应向“学习型、务实型、创新型、自律型”方向发展。 | 20分 |  |
| 存在问题 |  |
| 改进措施 |  |
| 合计总分 |  |

评分说明：1.请分别从“政治态度”“道德品行”“学习成绩”“工作成效”“纪律作风”5个方面进行评分，优秀18—20分，良好17—15分，合格14—12分，不合格11分及以下；

2.总总分90分及以上评定为“优秀”等级，总分75—89分评定为“良好”等级，总分60—74分评定为“合格”等级，总分60分以下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级。